

臺南市 108 年中小學空手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促進校園學生空手道競技與休閒運動風氣，提昇基層空手道運動文化、風氣、技能及所有參與者之品德與素養，促進基層空手道運動者相互間之情感與技術交流。
- 二、依據：臺南市體育處 108 年 8 月 6 日南市體處競字第號 1080890799 函辦理。
- 三、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處)
-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立文賢國中
- 六、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臺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 七、比賽日期：108 年 9 月 22 日(星期日)
- 八、比賽地點：北區市立文賢國中(3F 學生活動中心) 地址：北區文賢一路 2 號
- 九、參賽資格：取得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段、級)證書及本市學籍、本會所屬員資格者。
- 十、分組項目：

【甲組】初段以上(含)

【乙組】一級至三級(含)

【丙組】四級以下(含)

【丁組】七級以下(含)

【一】形個人錦標

如：組別(項號)表

【二】對打個人錦標

如：組別(項號)表

●國小組自由對打規則如下：

1. 所有技術不得接觸上段，不論多輕微，違規者將被處罰，(除非違反“無防備”規則)。
2. 上段攻擊之控制技術，到達 10 公分以內即可得分。
3. 中段攻擊技術僅允許表面接觸，違規者將被處罰。
4. 比賽場地為 6M*6M。
5. 回合比賽時間結束，如果平手將執行“SENSHU 先取”規則，否則將以判定(HANTEI)決定獲勝者。
6. 國小女子選手不需穿著女性護胸。

●約束對打規則：

1. 自由一招：

- (1)自由一招所有技術不得觸擊，第 1 次違反者判處 KEIKOKU(警告)；第 2 次違反者判處 HANSOKU (犯規)；嚴重觸擊者直接判處(犯規)。



(2)自由一招不得做連續技術，第1次違反者，判處 KEIKOKU(警告)，第2次違反者，判處 HANSOKU (犯規)。

(3)觸擊犯規與連續技術犯規合併累計。

2. 基本一招規定：

(1)攻擊者完成動作後，原地保持戰鬥體勢，待對手完成反擊動作。

(2)防守者反擊，不得接觸攻擊者。

(3)攻擊、防守一方如擊觸對手，第一次警告(嚴重以失格判定)，第二次以失格判定。

※(如因一方精神不濟或技術失敗除外)。

【組別(項號)表】

項目	組別項號	組別名稱	參賽資格	比賽內容
個人形	A01	高中男子甲組個人形	初段以上	自由形：依 WKF 最新競賽規則 (不可重複)
	A02	高中女子甲組個人形		
	A03	國中男子甲組個人形		
	A04	國中女子甲組個人形		
	A05	國小高年級甲組個人形		
	A06	國小中年級甲組個人形		
	A07	國小低年級甲組個人形		
	A08	高中男子乙組個人形	一至三級	初賽：平安三、四、五段 複賽：自由形(各流派) 初賽：裁判指定(各流派)
	A09	高中女子乙組個人形		
	A10	國中男子乙組個人形		
	A11	國中女子乙組個人形		
	A12	國小高年級乙組個人形		
	A13	國小中年級乙組個人形		
	A14	國小低年級乙組個人形		
	A15	國中男子丙組個人形	四級以下	初(複)賽：平安形(各流派) (裁判指定)
	A16	國中女子丙組個人形		
	A17	國小高年級丙組個人形		
	A18	國小中年級丙組個人形		
	A19	國小低年級丙組個人形		



項目	組別項號	組別名稱	參賽資格	比賽內容
個人形	A20	國小高年級丁組個人形	七級以下	初(複)賽：平安形（各流派） （裁判指定）
	A21	國小中年級丁組個人形		
	A22	國小低年級丁組個人形		
個人對打	B01	高中男子甲組第一量級	初段以上	第一量級 55 公斤以下 第二量級 61 公斤以下 第三量級 68 公斤以下 第四量級 76 公斤以下 第五量級 76 公斤以上
	B02	高中男子甲組第二量級		
	B03	高中男子甲組第三量級		
	B04	高中男子甲組第四量級		
	B05	高中男子甲組第五量級		
	B06	高中男子乙組第一量級	一至三級	
	B07	高中男子乙組第二量級		
	B08	高中男子乙組第三量級		
	B09	高中男子乙組第四量級		
	B10	高中男子乙組第五量級		
	B11	高中女子甲組第一量級	初段以上	第一量級 48 公斤以下 第二量級 53 公斤以下 第三量級 59 公斤以下 第四量級 59 公斤以上
	B12	高中女子甲組第二量級		
	B13	高中女子甲組第三量級		
	B14	高中女子甲組第四量級		
	B15	高中女子乙組第一量級	一至三級	
	B16	高中女子乙組第二量級		
	B17	高中女子乙組第三量級		
	B18	高中女子乙組第四量級		
C01	國中男子甲組第一量級	初段以上	第一量級 52 公斤以下 第二量級 57 公斤以下 第三量級 63 公斤以下 第四量級 70 公斤以下 第五量級 70 公斤以上	
C02	國中男子甲組第二量級			
C03	國中男子甲組第三量級			
C04	國中男子甲組第四量級			
C05	國中男子甲組第五量級			



項目	組別項號	組別名稱	參賽資格	比賽內容
個人對打	C06	國中男子乙組第一量級	一至三級	第一量級 52 公斤以下 第二量級 57 公斤以下 第三量級 63 公斤以下 第四量級 70 公斤以下 第五量級 70 公斤以上
	C07	國中男子乙組第二量級		
	C08	國中男子乙組第三量級		
	C09	國中男子乙組第四量級		
	C10	國中男子乙組第五量級		
	C11	國中男子丙組個人對打	四級以下	基本一招(國中.小丙組皆同)
	C12	國中女子甲組第一量級	初段以上	第一量級 47 公斤以下 第二量級 54 公斤以下 第三量級 54 公斤以上
	C13	國中女子甲組第二量級		
	C14	國中女子甲組第三量級		
	C15	國中女子乙組第一量級	一至三級	
	C16	國中女子乙組第二量級		
	C17	國中女子乙組第三量級		
	C18	國中女子丙組個人對打	四級以下	基本一招(國中.小丙組皆同)
	D01	國小男子甲組第一量級	初段以上 限高年級	第一量級 30 公斤以下 第二量級 35 公斤以下 第三量級 40 公斤以下 第四量級 45 公斤以下 第五量級 45 公斤以上
	D02	國小男子甲組第二量級		
	D03	國小男子甲組第三量級		
	D04	國小男子甲組第四量級		
	D05	國小男子甲組第五量級		
D06	國小男子甲組中年級對打	初段以上	自由一招 上段.中段.前踢.側踢.迴旋踢 勾踢(防守者有效還擊)	
D07	國小男子甲組低年級對打			
D08	國小男子乙組高年級對打	一至三級		
D09	國小男子乙組中年級對打			
D10	國小男子乙組低年級對打			
D11	國小男子丙組高年級對打	四級以下		基本一招 上段.中段.前踢.側踢.迴旋踢 (防守者逆擊還擊)
D12	國小男子丙組中年級對打			
D13	國小男子丙組低年級對打			



項目	組別項號	組別名稱	參賽資格	比賽內容
	D14	國小女子甲組第一量級	初段以上 限高年級	第一量級 30 公斤以下 第二量級 35 公斤以下 第三量級 40 公斤以上 第四量級 40 公斤以上
	D15	國小女子甲組第二量級		
	D16	國小女子甲組第三量級		
	D17	國小女子甲組第四量級		
	D18	國小女子甲組中年級對打	初段以上	自由一招(上段. 中段. 前踢. 側踢. 迴旋踢. 勾踢. 防守者有效還擊)
	D19	國小女子甲組低年級對打		
	D20	國小女子乙組高年級對打	一至三級	自由一招 上段. 中段. 前踢. 側踢. 迴旋踢. 勾踢 (防守者有效還擊)
	D21	國小女子乙組中年級對打		
	D22	國小女子乙組低年級對打		
	D23	國小女子丙組高年級對打	四級以下	基本一招 上段. 中段. 前踢. 側踢. 迴旋踢 (防守者逆擊還擊)
	D24	國小女子丙組中年級對打		
	D25	國小女子丙組低年級對打		

十一、報名辦法：

1. 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截止。
2. 地點：臺南市東區崇明七街 61 號 (本會) 行動：0910-381110
3. 人數：各校各組不限。
4. 程序：一律以電郵報名。 本會電郵：tyk437@gmail.com
5. 報名表格：本會網站(公佈欄)下載。 <http://www.tainankaratedo.org>

十二、比賽辦法：

1. 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競賽規則參考實施。
2. 制度：採單淘汰；凡未滿 3 人，該組取消比賽獲得由本會併組。
3. 獎勵：(1)五人(含)以上取三名，第一名頒發獎盃、牌、狀，第二、三名頒發獎牌、狀；
四人取二名、三人取一名頒發獎牌、狀。
(2)優勝隊伍之隊職員及辦理活動之有功人員，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 4 懲戒：(1)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歐打、辱罵裁判、選手)經勸導無效，將由裁判長召開裁判委員會議，議決懲處之。
(2)報名選手無正當理由，未經會前報備請假、無故缺席，選手將處以禁賽一年並呈報相關上級單位。



(3)報名段級資料如與本會存檔不符，將判取消比賽、取消得名，收回獎盃、牌、狀，並呈送相關上級懲處。

十三、抽籤會議：108年9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時假本會舉行。

十四、報到時間：自由對打選手108年9月22日(星期日)上午8時前過磅，未參加過磅以失格判定。並於上午8時30分開始比賽。

十五、領隊裁判會議：108年9月22日(星期日)上午8時(文賢國中-競賽場)舉行。

十六、爭議事項：技術上異議一律不接受，選手資格申訴問題，由領隊、教練以書面向副裁判長提出，以大會裁判長判定為終決。(申訴書請各館長下載備用)

十七、附 則：

1. 參加比賽一切經費由各單位自理。
2. 參加比賽選手之裝備須合乎競賽規則之規定。
3. 自由對打選手需佩戴之護具，依全國協會辦理全國性競賽規定，如有其他規定，經裁判會議通過或大會裁判長宣佈後則為許可。
4. 競賽場內指導及當場比賽選手一名外，其他人員不得影響比賽進行或裁判、工作人員之執行，違者主審可裁定該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第一次警告(嚴重可失格判定)，第二次失格判定。
5. 選手經唱名三次未到，以棄權論。
6. 報名不足三人，得由本會併組或該組取消比賽。
7. 參賽選手須自行辦理相關平安保險。
8. 會員證(正本或影本為競賽選手證必須隨身攜帶備查)；段、級證書，申報如與本會資料不符，須自負不實之責任並取消參賽或得名。
9. 競賽後成績總表呈報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並登於本會網站_公佈欄。
<http://www.tainankaratedo.org>
10. 競賽規程及成績總表將上呈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備查，凡參加選手為108年本市參加全國賽(最近)選手代表權之憑據，如體重分級異動則按全國規定，各單位以協調(抽籤)決定代表權。

十八、本辦法呈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處)核備後實施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裁判長召開技術委員會議，修正或補充之。

